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9亿元调整为13亿元，使用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